

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第 23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第 23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中心）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校方並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收回空間由校或院統籌使用。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如有妨礙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校方得予以強制搬離處理。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程序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其收回程序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